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654—2012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2 - 02 - 10 发布

2012 - 03 - 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对DB37/T 654-2006《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修订。

本标准由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亓延军、张元祥、王忠、张少见、王林静、闫宏、陈亮、秦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消防安全组织制度、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检查指导。

2 消防安全组织及职责

2.1 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b) 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c)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e)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 g)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2.2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c)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3 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4 实行并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2.5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接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备充足的灭火、防毒、堵漏、破拆等车辆、装备和器材，按需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 b) 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并负责训练志愿消防队；

- c) 加强技战术训练，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战斗能力；
 - d) 随时作好灭火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爆炸事故，及时有效处置。
- 2.6 按规定不需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装备。

3 规章制度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公布实施：

- a) 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b)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d)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e)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f)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g) 火警处置程序；
- h)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 i)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k)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l)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4 消防安全布局及消防车通道

- 4.1 易燃易爆场所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路等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 4.2 易燃易爆场所储存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
- 4.3 严禁占用防火间距。
- 4.4 易燃易爆场所应按照规范要求在生产区、储罐区、装卸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并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需要。

5 消防设施器材

- 5.1 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灭火砂、消防桶、消防锹等器材；灭火器选型准确，配置数量充足，放置位置合理，便于取用。
- 5.2 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配齐扳手、水带、水枪、泡沫管枪等器材。
- 5.3 按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火灾报警等装置。
- 5.4 储罐区、生产装置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冷却装置，储备足够的消防用水、干粉、泡沫液等灭火药剂。
- 5.5 消防设施、器材应确定专人负责，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要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 5.6 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6.1 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 6.2 单位应在公共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利用展板、专栏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6.3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有关消防法规、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6.4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b)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c)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d) 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 6.5 消防安全教育应使员工达到“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 6.6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7 用火用电

- 7.1 禁止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动用明火。因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焊割等明火作业的，应落实下列措施：
- a) 办理动火许可手续，动火操作人员具备动火资格，指定专人到场监护，灭火器材配置到位；
 - b) 动火地点区域内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
 - c) 焊具、燃气、氧气瓶放置地点符合规定；
 - d) 电焊电源、接地点符合防火要求；
 - e) 落实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
- 7.2 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进入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区域，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 7.3 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作业时应当穿着防静电服，不穿带钉子的鞋，不使用产生火花的操作工具。
- 7.4 机动车辆进入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时，必须佩戴火星熄灭器。
- 7.5 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开关、灯具、电器设备等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在危险区域临时用电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8 防火巡查

- 8.1 易燃易爆场所应当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 b)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及履行职责情况；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 e) 管道、容器阀门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 f) 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各种工艺指标是否正常；

- g) 库房储存物品外包装是否完整;
- h) 泄压设施有无异常;
- i)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2 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火灾防范基本技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岗位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c) 消火栓、灭火器、逃生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 d) 压力、温度、流量、液位等各种工艺指标是否正常;
- e) 设备、管道、阀门及连接处有无跑、冒、滴、漏;
- f)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8.3 防火巡查应按照规定的巡查路线和时间进行，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9 消防安全检查

9.1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根据重大节日、季节变更的需要适时组织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每周应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2 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a)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手续情况;
- b) 各部门（车间）、班组逐级岗位防火责任制落实情况;
-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及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e)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f)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g)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及完好情况;
- h) 消防水源情况，灭火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各类灭火药剂、材料、油料等是否齐备充足；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有无损坏、埋压、遮挡、圈占等影响使用情况；自动消防系统、储罐冷却系统等维修保养是否到位，运行是否正常;
- i) 电气线路、设备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有无违章使用情况等;
- j) 压力容器、管道、工艺装置、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
- k) 工艺装置和管道的色标和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完好、醒目，各种设备、管道、阀门及连接处有无跑、冒、滴、漏;
- l) 水泵房、配电室、各种机房、易燃易爆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m) 专职（义务）消防队是否配备相应的器材、装备；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和完好有效情况;
- n) 有无违章动火情况;
- o) 各项消防工作记录是否齐全;
- p) 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9.3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10 火灾隐患整改

10.1 巡查、检查发现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

- a)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b)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c)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d)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e)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f)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10.2 巡查、检查发现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责成督促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对涉及资金投入及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

10.3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10.4 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人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保障整改资金，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整改情况并申请复查。

10.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11.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员工演练，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程序、要求。

11.2 根据单位实际，因地制宜地组建消防应急处置的第一、二梯队，各类工作人员不足 50 人的可成立一个梯队。

11.3 灭火演练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 a) 灭火行动组人员要熟知消防设施、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的位置、使用方法、要求及各部位火灾的危险性；
- b)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无线对讲系统或单位内部电话等方式立即通知巡查人员或报警区域的工作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查看人员及其他员工确认（发现）火情后，要立即通过报警按钮、楼层电话或无线对讲等通讯方式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告）信息；
- c) 现场人员向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反馈信息的同时组织第一梯队灭火行动组佩带个人防护装备器材，在 30 秒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使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有序地灭火；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接警后立即启动消防设施，并通过单位内部电话、无线对讲系统或广播、警铃等有效方式，发出火警指令，通知第二梯队人员赶赴现场，并向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公安消防队报警；
- d) 第二梯队灭火行动组接到火警指令后，在 1 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实施增援灭火；
- e) 通讯联络组应搜集火场信息，保持灭火行动组与疏散引导组之间，第一、二梯队之间，各组与指挥机构（消防控制室）之间，单位与公安消防队之间的联络畅通。

11.4 应急疏散演练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 a) 疏散引导组人员要熟知消防疏散装备、器材的位置、使用方法，明了火灾时各人分工负责的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b) 火灾确认后,要及时启动应急广播或通过喊话、发出灯光信号等方式通知、引导火场人员采取正确方式、沿正确路线、有序逃生,并提醒火场人员疏散时不要恐慌,要互帮互助,提高疏散效率;
- c) 发生火灾时,应首先通知着火区及其相邻的防火分区人员疏散,并视情适时通知所有人员疏散;
- d) 第二梯队疏散引导组接到火警指令后,在1分钟内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增援;
- e) 疏散引导组要保持与指挥机构(控制室)、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的即时联系,随时根据火场现状调整疏散路线;
- f) 疏散引导组应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g) 火灾无法控制时,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12 消防档案

12.1 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能够反映出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内容详实,更新及时,并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12.2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文件、资料;
- c)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安消防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c)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e)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f)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h) 火灾情况记录;
- i)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3 监督检查

13.1 公安消防部门依据本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13.2 检查发现单位组织制度、档案建设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3日内进行修订和完善。

13.3 检查发现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拘留等处罚。

13.4 检查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

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13.5 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3.6 检查发现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要督促单位限期建立，并按规定配备消防车辆、器材和装备。

13.7 检查发现易燃易爆场所与居民生活区防火间距或贮罐区内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消防通道严重不畅、灭火药剂和消防供水严重缺乏的，要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彻底整改。

13.8 因安全布局不合理而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提请政府纳入城市搬迁规划，并采取限期搬迁、改变使用性质、限制生产或储存化学物品种类和数量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14 企业的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标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